

证券代码：831924

证券简称：海天物联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2021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11名自然人，本次实际发行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元，共募集资金3,600,000.00元

2021年6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97号）。

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2日前存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民营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3,600,000.00元。

2021年6月24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21）0025号验资报告。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海天物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1年6月25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向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0万元、向烟台大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
支付供应商货款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民营科技园支行	86611763101421009194	3,600,000.00	0.00
合计		3,600,000.00	0.00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账号为8661176310142100919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作销户处理（销户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